

古藝新詮

地方工藝史研究之活化與應用

Craft Tradition Represented: On th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Local Craft History

文·圖／王灝苡 Wang Ching-Yi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助理教授)

本文引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無形文化資產保護公約」闡釋工藝作為無形文化資產的意義，及建立地方工藝史由點成面地保存與發展其精髓的重要性，同時以作者所從事的刺繡工藝史研究為例，說明今日臺灣地方工藝史的研究概況與困境，希冀以「工藝產業建史是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重要環節」的歸結，為目前地方工藝史的建立找到進一步發展的理論基礎。

Citing the UNESCO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stablished in 2003 to give weight to craft as part of the intangible heritage, and to local craft histories as a whole in preserving and developing craft tradition, this essay then takes embroidery, which has long been the author's research subject, as an example, to examine the current condition of craft historiography in Taiwan. The aim of it is to consolidate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local craft historiography "as an important step to the preserv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工藝是人類精神文化與物質文化的智慧結晶，工藝史是人類掌握材料技術與美學意識的演進過程。人類為適應自然環境，而磨練出就地取材或不斷探索開發新材質的技術，以及對於自然與人工材料之掌握能力。並在無數的創作經驗中，形成自身的審美觀念與工藝文化，將工藝的創作過程由物質層面提升為表現自我的精神層次之創作。綜而言

之，工藝史體現社會、族群、文化、科技、政治與美學思維等的人類文明發展史。

博古知今：工藝史是保存文化資產的要件

工藝史的研究與建構，早期以「人」與「物」之主題性探討為主。對於「人」——工藝生產者的傳記、軼事、創作成果進行口述訪





談或文獻編年紀錄，以及對於「物」——

工藝品之鑑定、歸類與建檔。針對工藝之人與物之探究，僅是對於有形文化資產的記錄與保存研究，但對於製作過程之技術、或口傳心授的觀念與知識，並未加以重視。隨著社會型態轉變，知識被不斷累加與再詮釋，文化資產之概念由過去侷限於具體可見的有形文化資產，擴充為涵蓋不可見之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因此「被各社區、群體，有時是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UNESCO, 2003），都應被視為珍貴之文化資產來加以保存與記錄。以手工藝而言，口傳心授的技藝知識與製作工序，是工藝作為社會生產形式與活動之展現，能呈現社會價值觀與美感之演變軌跡，應視

為工藝無形文化資產的重要保存要件。

「無形文化遺產是拉近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及確保他們之間進行交流和了解的要素」（UNESCO, 2003）。工藝承載了藝術家們世代的生活智慧與知識，是歷代生活美學的記憶；藉由對於工藝記憶與技藝之保存，能「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UNESCO, 2003）。工藝呈現各區域多樣性的文化，以及藝術家們延續傳統與因應時代變遷所展現的創造性。如：世界各地均有刺繡工藝，但不同區域、族群所傳承的刺繡技法不一，類型不同，配色方式也有明顯差異，所以在探討刺繡工藝之特色時，應考量區域性的文化特質。臺灣人相當熱情好

- 1 高綾愷 皮雕作品
- 2 施峻雄 獅頭作品
- 3 巧昕立體繡虎鞋
- 4 巧昕立體繡
- 5 2010年魯班公宴展示作品
吳榮祖先生八仙宮燈作品

客，同時對於宗教活動十分熱衷，因此在宗教刺繡的呈現上也反映出此文化特質：臺灣的八仙綵或桌裙通常運用對比色配色，運用高繡技巧讓人物或走獸圖像呈現立體感，再加上亮片、小圓鏡或燈泡妝點，讓整個繡品呈現熱鬧繽紛的效果。臺灣宗教繡品呈現了世界獨有的繽紛豔麗風格，展現臺灣多元且熱誠的宗教文化。在研究分析臺灣的刺繡物件或是考量其保存或展示策略時，若是以西方或中國品評繡品之標準來衡量，就容易忽略臺灣宗教刺繡的價值及特殊性。因之，認定、保護、推廣與活化在地的傳統工藝，需要從基礎且扎實的工藝史研究著手，如此方能正確與客觀地理解該項工藝的文化與特色，以維護世界文化的多樣性發展。

萬丈高樓平地起：以工藝史做為推動產業政策的基礎

針對工藝史之研究，除基本之文獻蒐集、閱覽、整理、描述、分類及詮釋等次級資料彙整歸納之外，尚需採取田野調查法將該工藝相關之人、事、時、地、物，在其原有環境下，以深度訪問、問卷、觀察、採集與記錄等方式進行調查研究，以獲取客觀翔實的工藝現況。同時，在統整與分析田調與文獻資料後，尚需融入個人對於該工藝長期觀察之論點，使工藝史之論述更為完備周全，以探討多元文化背景脈絡對該工藝產業內涵與意義的影響。

「工藝是多元文化具體可見的部分，工藝產品的附加價值源於它們反映工藝匠師的創造性、文化和遺產的事實」（UNESCO，2005）。以筆者之刺繡工藝史研究為例，臺灣不同時代的文化現象與刺繡發展息息相關。臺灣宗教刺繡的鼎盛期約在1980至90年代經濟起飛時，因六合彩等博奕遊戲風靡全台，人們

熱中於求神、謝神、酬神等風俗，宗教刺繡品因而大盛。2000年代政府開放小三通，由於中國大陸工資價廉，臺商在當地自行設廠或向中國大陸民家收購手工繡，再將中國大陸廉價繡品銷臺，影響臺灣宗教繡的結構與供需市場。

宗教刺繡的創新受制於傳統形式，形體、故事、人物有其對應的技法與色彩，變通性較小，因此圖像傾向於制式化，易於模仿。宗教繡品之優劣取決材質與藝師如何使用相同技法表現出細膩與精緻程度，然而民眾普遍對於繡品的鑑賞力不高，且將宗教繡品視為功能性的謝神、酬神物件，並不講究手工或機械製品質之差異性，因而廉價大陸繡品能符合市場需求，取代單價稍高之臺灣繡品。臺灣繡品銷售不佳，也影響了刺繡產業之存續，繡莊因此紛紛轉型為複合式宗教用品店／佛具店，以分散銷售刺繡單一商品之風險。

同時，繡品由早期純手工演變為半手工、電繡，或中國大陸快速手工製作等多元方式來製作；繡莊也因市場轉變而可略分為四種類型的經營模式：第一類仍維持傳統繡莊形式，但採被動經營方式，無任何對外行銷推廣，專做熟客（如廟宇）或行家的生

- 6 具地方特色之米雕作品
- 7 鹿港當地所研發的柴絲草帽
- 8 虎小型繡品



筆路藍縷：臺灣工藝建史之困境

目前臺灣工藝史之建立仍未臻成熟。因工藝史之研究工作龐雜，所需配合之人力、財力、物力資源與時間均相當可觀。近年來各縣市政府相繼執行傳統工藝之普查工作，普查之立意良好，對於工藝史之建立也有一定程度之貢獻；但除於申請時已特別註明欲調查的項目外，獲補助之縣市均需進行所有傳統工藝美術項目之普查，包括：木工藝、竹簾工藝、陶瓷工藝、玻璃工藝、金屬工藝、玉石工藝、彩繪工藝、漆工藝、纖維工藝、紙屬工藝、針線工藝、泥作工藝及其他等十三大類之工藝品項，以表格方式紀錄傳統工藝美術的保存者與保存團體的基本資料。在研究完成後，各縣市文化局／處需提出未來該項工藝是否進行登錄或指定給予處理及建議。因調查項目多，調查研究期程短、經費短绌，計畫相關人員之專業性等困境與疑慮，使得各縣市普查成果內容規範不一致，且成果報告仍以已具知名度之工藝保存者進行提報與登錄，但對於技術精湛、具潛力、或較不具知名度之藝師未能有所提攜，使得希冀透過普查來發掘珍貴藝師與工藝技術之美意無法實現，十分可惜。

同時，目前僅進行各縣市區域性之調查，並無統整與分析各縣市之研究資料，以提供官方、民間與學界了解臺灣工藝產業之整體發展現況，並作為建立臺灣工藝史之基礎資料。目前對於普查資料之展示應用，多數仍是片面式介紹，缺乏全面的系統性整理。應用地方工藝史資料之展示，多數仍為單項工藝品之展示，無使用方式與製造工序之介紹，以及藝師施作過程之完整影音紀錄，因而無法藉由展示呈現早期臺灣先民應用工藝品之日常生活樣貌，讓參觀民眾系統性學習臺灣工藝史之知識，達到所設定之教育展示意義。同時，因為缺乏脈絡性與完整之工藝史建構，目前臺灣工藝在區域性文化觀光發展策略與執行上，有文化深度與豐富性不足



7



8

意；第二類繡莊轉型為協助客人代訂「手工刺繡」的平台，不再自行手工刺繡；第三類採複合式經營模式，以佛具為主，兼賣刺繡品項；第四類將繡莊擴增為家族事業，第一代至大陸設廠製作繡品，再回銷臺灣，由第二代開設分號、分店，以繡品銷售工作為主，或是不開分店或設廠，家族內進行製作與販售之分工。經由刺繡史研究資料之蒐集，可觀察產業變遷的過程與現況。對於輔導刺繡產業發展相關政策的擬定，以及協助傳統產業轉型或發展文創產業，工藝史將會是重要的參考資料依據。



9 10

之缺憾。

由於與工藝產業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社會結構等因素有密切的關係，僅由單一個案的深入分析與了解，無法掌握整體大環境之真實面貌，以及與個案互動的因果關係。以筆者之刺繡研究為例，在田調過程中，發現許多當地的刺繡產業從業人員，已因個人及環境因素轉業或遷居到外縣市工作，使得刺繡工藝產業的調查內容，如：刺繡產業歷史、藝師師承關係、作品特色等呈現缺漏與斷層現象。同時，全面性的研究有其必要性，除了宗教繡之主要繡種——閩繡之外，臺灣尚有客家刺繡、亂針繡、原住民刺繡等各式繡種，都是研究臺灣刺繡產業過程中不可或缺的要角。臺灣本土刺繡工藝產業史的建構能提供刺繡工藝產業的改進策略，對於擘畫未來臺灣刺繡工藝產業的遠景，也會有不小的助益。刺繡工藝產業史對於研究臺灣服飾美學、工藝、歷史文化，以及社會變遷而言，都是不容忽視的課題。而臺灣刺繡工藝產業的變遷情形分析，可增進政府部門對刺繡工藝的了解，與推動刺繡工藝創意產業的參考依據，並作為未來深入研究臺灣刺繡產業以及刺繡文化行銷策略之基礎。藉由調查與分析，能探討臺灣刺繡工藝的困境與缺失，作為未來振興刺繡工藝產業的契機。但相關之研究龐雜，且人

力、時間、經費短絀，目前筆者尚未能完整建構臺灣刺繡產業史之全貌，尚待努力以完成理想。

觸類旁通：活用工藝史，再創區域產業發展

工藝產業建史是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重要環節，經由區域性工藝史之建構，可針對地域特殊之社會文化背景與自然環境條件，來研擬適當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策略，作為啟動與累積地方自發性發展能量與社會網絡連結的動力，進而帶動區域性的觀光、經濟與工藝文化之發展。近年來，鹿港除積極推動工藝史的資料建構之外，也持續推動具歷史文化意義相關工藝推廣活動，如魯班公宴，就是結合社區活動、宗教信仰與傳統工藝之文化行銷範例。魯班公宴作為傳統鹿港工藝產業之展現，以及重要祭祀儀式之傳承外，也將鹿港薪傳獎、民族工藝獎、傳統工藝獎等重要藝師之作品推薦給社區居民及遊客，凝聚社區共識，提升社區美學，將地方產業與文化觀光活動結合，能具體達成提升文化產業價值的策略。

以刺繡工藝為例，繡莊會依區域特色產業之需求，發展出不同的刺繡類型特色，如彰化的戲服製作、苗栗宮燈、宜蘭大仙尪仔等。臺南與屏東、臺北與宜蘭之繡

9-11 2010年魯班公宴會場

12 朴子市2008年辦理娶親活動，邀請當地高職學生穿著刺繡肚兜，並手持繡扇走秀。

13 朴子刺繡學會會員所創作之婚嫁繡品展示



12



11

莊則分別為刺繡產業鍊的上下游。為兼顧傳統與創新，一方面保存傳統手工藝，再者營造社區文化特色，近年來各地均有社區推動政策性或是自發性的傳統工藝保存工作，希冀發展以特定地域為基礎而衍生的地方文化產業，來創造經濟生機。參考地域發展特性，嘉義縣朴子市早期以生活用品與婚嫁刺繡用品聞名，因婚嫁習俗仍是臺灣不可或缺的傳統文化，且臺灣的婚紗照產業在亞洲地區現已頗具知名度，也具備活態無形文化資產特質；朴子市可考慮以臺灣傳統婚嫁禮俗文化為主軸，來規劃整體文化行銷策略。建議可以刺繡文化

館為主體發展傳統婚嫁教育展示之場域，

再串連當地之相關婚嫁行業來規劃觀光動線，並定期辦理婚嫁主題活動，也教導當地學校學生繡製婚嫁用品之知能，讓婚嫁文化與刺繡美學能深植於朴子市。再者，朴子亦可結合當地的神斧創意精品刺繡廠的神明衣刺繡創意產業，以及配天宮的祭祀文化圈，及近來一炮而紅的電音三太子藝陣文化，發展宗教刺繡文化觀光。更進一步，可考慮與鄰近的東石、布袋港之海洋觀光文化圈整合，以刺繡技法開發海洋相關文創商品，發展新興文化觀光動線，以增進文化旅遊的深度與豐富度，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傳統手工藝因工業化、時代變遷等因素而轉型或流失，因為老藝師日益凋零，傳統技藝保存不易，更顯得工藝史建構工作的急迫性。工藝史的建構，可提供後續研究者的基礎資料，也可增進政府與民間對傳統工藝的理解，政府應以具體行動措施，來鼓勵學者或地方文史工作者協助工藝建史；或是統合相關研究社群，進行工藝史之專業分工合作研究；或定期辦理相關論壇、研習、研討會以培育人才投入工藝史之研究；或進行產官學之合作，廣納意見，了解工藝產業現況與脈動，以做為推動工藝產業的基礎；進而能促使政府與地方推動質量兼具的創意文化產業，及具特色與內涵的文化觀光行銷活動。¶



13